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目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名額	數學專長教師資格	童軍教育專長教師資格
正取	1	1
備取人數	0-5	0-5
參加複試名額	8	8

參、聘期: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通過「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一次考試者,得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切結於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三、通過「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一次考試者,如修習 2 項以上教學專門科目,得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擬報考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並切結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加科及加類)者, 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新辦理證書科別之學科專門科目修習證明(如學分表及成 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 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並切結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 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五、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伍、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

108年4月10日(星期三)至108年4月19日(星期五)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二、公告方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三、詢問相關事項,電話: 02-82377500 轉 9711 或 9712。

陸、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攜至考場應試。
- 二、初試不辦理資格審查,並由應考人簽具符合資格切結書,於初試當日8時30分至9時50分前 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切結書,始得應考(切結書在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 三、網路報名日期:108年4月12日(星期五)8時起至108年4月19日(星期五)17時止四、報名程序: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本校教師甄選服務網,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數位相片檔;報名網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首頁點選**教師甄選**。
 - (二)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08 年 8 月以後),身心障礙需服務者,請填申請表(本校網站下載);並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傳真本校人事室(傳真號碼:02-82377513);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五、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08年5月4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15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並查驗教師證正本,及繳交下列影本:(請依下列順序以A4規格排列並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
 -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 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上述所有證件或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律究責。

六、報名費:

- (一)初試 600 元:108年4月19日前繳費。
- (二)複試 500 元:108年5月2日前繳費。
- (三)郵政劃撥戶名: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帳號:19825460,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為了核對名單,請至郵局櫃臺劃撥,並在劃撥單加註「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聯絡電話」。

七、上網列印准考證:

線上報名資料經本校審理完畢後,請應試者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8時起至4月25日(星期四)17時以前,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柒、本校聘約第9點摘錄:

本校為完全中學,爰公立高中介聘、自辦高中甄選、高中聯合教甄等各管道到校新進教師,均應

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國中、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任教純國中部課程及擔任國中部導師。如需任教純高中課程,應依各學科規定或本校服務年資之積分,與持高中聘書並任教國中之教師併同排列序號,但排序應為末位之序號。同年度同科如有二人以上新進教師,如需任教純高中課程,除優先以上述排序外,以服務年資(限採計正式教師年資)較久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捌、甄選方式:初試(筆試)、複試(試教與口試)。
 - 一、初試:依成績高低進入複試,並占總成績 20%。
 - 二、複試:占總成績 80%。(複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公告注意事項)
 - (一)口試占複試成績 35%: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 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目評定成績。
 - (二)試教占複試成績 65%: 試教以 20 分鐘為原則,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 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內容 於試教當天上場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三、試教版本如下:

4-2-7-1		
科目	版本	範圍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專長教師資格	不限版本	七年級至九年級
<u> </u>	不限版本	七年級至九年級
童軍教育專長教師資格		

四、錄取順序為: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身分、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 排列名次。

五、口試、試教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 一、初試(初試試場教室及座位表於4月25日17點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如有疑義請在4月26日12點前電話詢問):
 - (一)時間:108年4月27日(星期六)10 時準時初試。(初試不辦理資格審查,並由應考人簽具符合資格切結書,於初試當日8點30分至9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切結書,始得應考(切結書在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 (二)成績公告:108年 4月29 日(星期一) 15 點以前。

二、複試:

- (一)時間:108年5月4日(星期六)8時20分請應試者準時報到抽籤(逾時視同棄權)
 - 。(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08年5月4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15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並查驗教師證正本,及繳交證件影本。)
- (二)成績公告:108年5月4日(星期六)21時以前。
- 三、甄選地點: 本校。

四、榜示:108年5月7日(星期二)17點公告。

拾、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5 月 9 日 (星期四)上午 12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 (現職人員需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及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拾壹、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 為限。
- 拾貳、甄試成績(含最低錄取標準)採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親自或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初試:4月30日(星期二)8時至12時。

複試:5月 6日(星期一)8 時至12 時。

- 二、事先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閱覽暨相關委員資料。
- 拾肆、申訴專線: 02-82377500 轉 9711、9712,或請傳真 02-82377513 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在本校網站(請隨時 留意甄選相關事宜)。